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楊陳玉葉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涂維弘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逾期不補正，即以裁定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補字第21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其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科達